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政府網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7-11/29/content_5243174.htm)

附錄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 690 号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克强
2017年11月17日

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

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国务院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国务院决定：对2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一、删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。

二、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国家提倡住院分娩。医疗、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操作规范，实施消毒接生和新生儿复苏，预防产伤及产后出血等产科并发症，降低孕产妇及围产儿发病率、死亡率。

“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，应当由经过培训、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家庭接生人员接生。

“高危孕妇应当在医疗、保健机构住院分娩。

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接生人员的培训、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。”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中的“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